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訴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妍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4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  
書記官 吳蔚宸  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文：

陳妍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陳妍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7日前不詳時日，藉由受廖佩芸委託協助搬家、清掃而進入廖佩芸位在宜蘭縣羅東鎮某居所之際，徒手竊取廖佩芸所有、放置在上開居所內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得手。陳妍語於竊得上開信用卡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

01 取財、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未經廖佩芸之同意或授權，接續於附  
02 表所示之時、地，持前開竊得之信用卡，冒用廖佩芸之名義，  
03 以附表所示方式，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物或利益，致附表  
04 所示商店店員陷於錯誤，誤認係持卡人本人或經持卡人本人同  
05 意或授權消費而提供商品服務，並向台新銀行請領款項，並使  
06 台新銀行誤信前開消費均為持卡人親自所為，而付款予附表所  
07 示特約商店。足生損害於廖佩芸、如附表所示之商店及台新銀  
08 行對於信用卡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。

09 □處罰條文：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220條第2項、第320條第1  
10 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  
11 條第1項前段。

12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 
13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  
14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  
15 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 
16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 
17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  
18 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 
19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20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  
21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22 □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25 書記官 吳秉翰

26 法 官 陳錦雯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3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吳秉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附表

05

編號	時間	地點 (商店名稱)	方式	詐得利益或財物
1	111年7月27日18時47分許	N.Castle_Hotel 夜市橙堡度假旅館 (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580元之住宿利益
2	111年7月28日12時許	慕夏精品旅館(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)	在訂房網站內輸入旅客名字、信用卡卡號、信用卡到期日、驗證碼等電磁紀錄	價值1,320元之住宿利益
3	111年7月29日10時56分許	我家商務旅店(宜蘭縣○○鎮000○○號3樓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價值1,200元之住宿利益
4-1	111年7月29日21時2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(FILA)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2,682元之衣服
4-2	111年7月29日21時3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(FILA)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於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「簽名欄」內偽造「廖佩芸」之簽名，再將之交付店員行使。	3,024元之衣服
4-3	111年7月29日21時5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(FILA)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於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「簽名欄」內偽造「廖佩芸」之簽名，再將之交付店員行使。	3,474元之衣服
4-4	111年7月29日21時5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(FILA)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1,290元之衣服
4-5	111年7月29日21時18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(FILA)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1,386元之衣服
4-6	111年7月29日21時21分	斐樂-羅東門市(FILA)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2,502元之衣服

	許	鎮○○路000號)	卡	
4-7	111年7月29日21時27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 (FILA)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1,827元之衣服
4-8	111年7月29日21時40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 (FILA)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2,580元之衣服
4-9	111年7月29日21時51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 (FILA)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2,612元之衣服
4-10	111年7月29日21時59分許	斐樂-羅東門市 (FILA)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於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「簽名欄」內偽造「廖佩芸」之簽名，再將之交付店員行使。	3,320元之衣服
5-1	111年7月29日22時34分許	統一超商集翔門市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現場交易-晶片刷卡	500元之食品或日用品
5-2	111年7月29日2時43分許	統一超商集翔門市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876元之食品或日用品
6-1	111年7月30日1時22分許	全家便利商店羅東站前店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467元之食品或日用品
6-2	111年7月30日1時30分許	全家便利商店羅東站前店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2,156元之食品或日用品
6-3	111年7月30日4時3分許	全家便利商店羅東站前店 (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)	以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感應刷卡	1,139元之食品或日用品